

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企字第 1120012446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參加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前條報名費收費數額，應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